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3、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4、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7、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42,458,008股剔除第二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170,130股后的141,287,8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绿通科技	股票代码	3013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文秀	黄晓伟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15号	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15号	
传真	0769-22704248	0769-22704248	
电话	0769-88435388	0769-88435388	
电子信箱	lvtongdongmi@lvtong.com.cn	lvtongdongmi@lvto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从事场地电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场地电动车行业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地位。近年来，公司参与《场（厂）内电动巡逻车》《场（厂）内电动消防车》两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公司获得多项认证，包括中国信用企业认证体系示范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纯电动观光车（绿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绿通电动车曾作为杭州G20峰会、俄罗斯首都莫斯科建城870周年纪念日、厦门金砖会议、金奈会晤、从都国际论坛的接待车，通过参与国内外众多有影响力的大型项目，“LVTONG”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产品的品牌优势显著。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场地电动车系列产品，根据产品用途的不同主要有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电动巡逻车、电动货车等系列。公司产品用途及消费群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及用途简述	消费群体
高尔夫球车系列		主要用于高尔夫球场及周边社区、景区、楼盘、酒店、度假村、主题乐园、游乐场、机场航站楼内部、高铁站等接送客，主要为2-11座车	高尔夫球场及周边社区、景区、楼盘、酒店、度假村、主题乐园、游乐场、机场、高铁站等
观光车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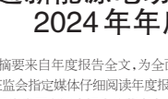	主要用于旅游景区、楼盘、度假村、酒店、主题乐园、游乐场等接送客，主要为8-23座车	各大景区、楼盘、度假村、酒店、主题乐园、游乐场等
电动巡逻车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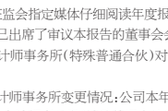	主要用于场地巡逻	政府部门、监狱、院校、医院、养老院等
电动货车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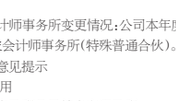	主要用于楼盘、酒店、景区、工厂厂内等货运用	各大楼盘、酒店、机场、景区、工厂厂内等
清洁设备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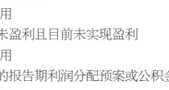	主要用于酒店、景区、工厂厂区等清洁用途	酒店、景区、工厂厂区等

（3）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从全球的发展来看，能源的生产和消费革命已经展开。特别是中国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制定诸多政策，引导各产业向绿色产业发展，其在打破传统工业生态的同时，也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大规模研发、应用和推广，给众多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电能对化石能源的替代作用随着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而不断强化，大到客车、卡车，小到乘用车、场地车，电能驱动替代内燃机驱动的速度逐渐加快。

场地电动车具备安全、平稳、低噪音、环保等特点，相较于一般内燃车，更加契合短途出行、休闲娱乐、旅游观光、巡逻、高尔夫球场及周边社区、厂区物流、大型楼盘、主题公园、科技园区、机场、车站、商业中心等场景对节能环保与安全的需求，适用性更强。此外，场地电动车在动力提升如电池技术等方面不断增强，在智能化、电动化等方面不断提升消费者驾驶体验。

1）海外市场需求大，中国出口规模大，美国是最主要的消费市场

随着技术的发展，凭借着高环保、低噪音、高安全性和低运营成本等优点，高尔夫球车不断拓宽其应用领域。凭借其多功能性、便利性和经济性，高尔夫球车逐渐在高尔夫球场及其周边社区、旅游景点、厂区、机场、大型楼盘等商业领域，广泛地应用于短途出行、休闲娱乐、社区活动、景区游玩等场景。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22年、2023年、2024年，中国出口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为18.18万台、18.09万台、27.89万台，中国出口的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的出口规模大，出口地集中度高，主要集中在北美、亚太、中东和欧洲。其中美国是最主要的消费市场。但由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来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CertainLow Speed Personal Transportation Vehicles）（以下简称“LSPTV”）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以下简称“双反”调查）及加征关税的影响，将可能对中国企业的高尔夫球车等场地电动车出口至美国市场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2）国内市场以旅游观光为主，应用场景不断增多

目前我国的场地电动车应用场景以旅游景区、地产楼盘、酒店、安保巡逻等为主。2020年受宏观经济的波动影响，国内旅游业收入下滑，但随着经济复苏，国内旅游业逐渐恢复。根据文化和旅游部网站数据，2024年，国内出游人次56.15亿，比上年同期增加7.24亿，同比增长14.8%。国内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为场地电动车行业的发展带来市场。

场地电动车相对传统燃油动力车动力较小，最高行驶速度不超过30公里/小时，远低于普通汽车，因此驾驶更稳定，安全系数更高。同时，其采购及运营成本更低，且具备低噪声、无废气排放、更环保的优点。由于旅游景区、楼盘物业、巡逻、酒店、度假村、学校、厂区、高尔夫球场等使用场景的限制，驾驶场地电动车更加安全、稳定、环保。因此，场地电动车更加适合这些特定区域的要求，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增多，我国场地电动车的应用领域有望得到进一步扩展。

3）行业技术不断进步

场地电动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技术水平得到了长足的进步。整车的结构设计更加合理，使得场地电动车更加轻量、安全、舒适；电机、电池、控制器等核心部件技术性能不断提高，使得场地电动车产品爬坡、载重、续航能力更强；此外，提升场地电动车的使用功能，在动力提升等方面不断增强，在智能化、电动化等方面不断提升消费者驾驶体验。场地电动车的使用功能和结构设计趋于完善，驾驶体验不断提升，行业技术进步使得场地电动车产品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扩大行业规模。

4）行业竞争愈加激烈

从行业竞争局面来看，场地电动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海外市场，国际三大品牌Club Car、E-Z-GO及Yamaha经营历史悠久，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方面均已具有绝对领先优势。此外，众多国内厂商通过自有品牌模式或ODM模式出海竞争，竞争日益激烈；在国内市场，场地电动车品牌竞争较为激烈且分散。

2023年以来，行业内既有厂商持续发力，行业新进入者增多，竞争对手在渠道、品牌、产品、价格等多方面加大竞争，抢占境内外市场份额，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30,998,225.87	1,081,383,781.53	1,081,383,781.53	-23.15%	1,470,965,655.05	1,470,965,65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123,351.76	263,086,522.57	263,086,522.57	-45.98%	311,847,746.09	311,852,03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710,023.85	256,213,424.59	256,213,424.59	-58.74%	309,623,839.80	309,628,12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8,479,656.93	160,097,332.58	160,097,332.58	80.19%	252,763,407.83	252,763,40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2.62	1.87	-47.06%	5.95	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9	2.62	1.87	-47.06%	5.95	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10.48%	10.48%	-5.70%	57.71%	57.71%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3,106,736,275.74	3,068,856,575.71	3,068,856,575.71	1.23%	878,784,620.63	879,041,22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5,153,025.39	2,904,173,422.56	2,904,173,422.56	-2.72%	696,305,449.60	696,322,015.3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解释第16号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2022年、2023年每股收益的调整主要系公司分别在2023年、2024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重新计算相关每股收益所致。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明确了“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相关内容。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4,825,172.95	261,657,216.61	213,271,159.76	191,244,67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87,362.12	48,066,104.17	39,119,624.72	16,650,26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466,223.49	41,140,859.62	33,396,936.92	-6,293,99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36,378.63	58,258,578.94	64,240,272.87	113,944,426.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志江	境内自然人	30.98%	45,472,698	45,472,698	不适用	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赢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	8,111,680	0	不适用	0			
匡小烨	境内自然人	5.43%	7,965,336	0	不适用	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3,855,600	0	不适用	0			
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3,728,994	0	不适用	0			
何泽轩	境内自然人	2.52%	3,699,000	0	不适用	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2,824,500	0	不适用	0			
南京恒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2,793,000	0	不适用	0			
黄宜艳	境内自然人	1.67%	2,456,950	0	不适用	0			
袁德安	境内自然人	1.36%	1,995,000	1,496,25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志江持有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88%合伙份额； 2）袁德安持有东莞市富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08%合伙份额； 3）广州创钰铭赢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匡小烨、广州创钰铭恒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凯越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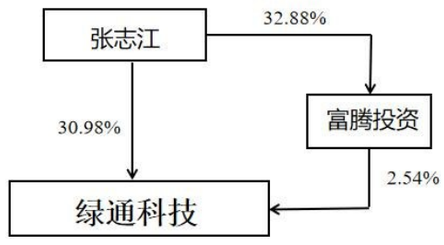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启动双反调查的事项

2024年7月，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进口来自中国的LSPTV发起“双反”调查，立案时间为美国时间2024年7月10日，调查产品包含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场地电动车产品，反倾销调查期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反补贴调查期间为2023年度全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启动双反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11月27日，美国商务部公布对进口自中国的LSPTV反补贴调查初裁结果，公司作为本次调查强制应诉企业，适用反补贴税率为22.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启动双反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2025年1月，美国商务部公布对进口自中国的LSPTV反倾销调查初裁结果，公司作为本次调查强制应诉企业，系本次初裁结果中适用最低倾销幅度的中国企业，适用反倾销税率为127.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特定低速载人车辆启动双反调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截至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结果尚未落地，需进一步跟踪。若此次调查最终裁定“双反”事实成立，且最终反倾销税及反补贴税的税率过高或美国加征关税过高，将对公司未来在美国市场开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本次“双反”调查。同时，公司将加大国内以及其他海外市场推广力度，尽可能减少“双反”事件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设立的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通产业基金”）与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政府引导基金、国有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创钰铭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钰铭尧”），并签署《广州创钰铭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创钰铭尧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绿通产业基金认购基金总规模的39.00%，即人民币1.9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绿通产业基金向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华九恒”）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1.87亿元认购江华九恒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55.1724万元，剩余人民币16,044.82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取得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华九恒27.5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广东绿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对外投资均已完成合伙份额或股权交割。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5-01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9,927,635.02	380,073,822.19	-1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863,965.75	187,306,455.55	-2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740,330.86	196,391,505.74	-1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5,485,317.61	269,543,718.90	5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3.11%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58,136,806.72	7,033,750,216.19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451,060,480.79	5,812,148,594.24	-6.2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191.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649.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7,023,313.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145.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32,737.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93.20	
合计	-22,876,365.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9,218,981.19	911,669,329.34	33.73%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2,001,266.53	4,490,686.93	-55.44%	主要系应收票据背书转让及到期兑付所致
应收账款	95,768,454.30	67,664,690.14	41.53%	主要系应收租金和服务费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6,496,202.25	6,564,587.27	151.29%	主要系预付装修装饰人工及材料款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4,364,316.96	22,109,694.56	-35.03%	主要系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完工结算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217,880.95	82,526,543.11	-52.48%	主要系收回一年内到期的应收保理款和小额贷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4,483.97	40,141,676.20	-93.39%	主要系提前收回一年期以上小额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3,313,581.88	8,520,000.00	-61.11%	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191,178.85	34,521,865.87	-50.20%	主要系本期支付职工2024年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99,513,022.30	72,366,200.67	37.51%	主要系本期计提税金尚未到缴纳期所致
其他应付款	953,208,480.30	434,107,831.56	119.58%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2024年度分红尚未到达指定分配日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31,562.66	1,905,308.84	-30.11%	主要系期末富森建南已结算的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待转销项税额减少所致
一般风险准备	5,534,219.48	8,309,408.98	-33.40%	主要系保理和小贷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增减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64,840.82	-17,134,993.73	-84.80%	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业务随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29,316.96	-1,446,604.70	-206.19%	主要系本期按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增减变动比例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485,317.61	269,543,718.90	50.43%	主要系本期保理款和小额贷款净收回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兵	境内自然人	43.70%	327,100,886	245,325,664	不适用	0
刘云华	境内自然人	27.70%	207,345,600	155,509,200	不适用	0
刘义	境内自然人	8.71%	65,165,760	48,874,32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0%	8,219,187	0	不适用	0
中银基金—邮储银行—中银基金—中诚信红利防御股票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7%	2,735,390	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0.36%	2,701,930	0	不适用	0
刘鹏俊	境内自然人	0.32%	2,411,199	0	不适用	0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价值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27%	2,013,400	0	不适用	0
唐丽	境内自然人	0.25%	1,879,18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760,8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兵	81,775,222		人民币普通股	81,775,222		
刘云华	51,8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36,400		
刘义	16,291,440		人民币普通股	16,291,4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19,187		人民币普通股	8,219,187		
中银基金—邮储银行—中银基金—中诚信红利防御股票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35,390		人民币普通股	2,735,39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2,701,930		人民币普通股	2,701,930		
刘鹏俊	2,411,199		人民币普通股	2,411,199		
中意资管—工商银行—中意资产—价值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2,0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3,400		
唐丽	1,879,180		人民币普通股	1,879,1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股息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刘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云华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刘义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兵为刘云华、刘义之弟，刘云华为刘兵、刘义之姐。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刘鹏俊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2,086,33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发布“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具体方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08,952,079.2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2025年4月3日，公司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业绩说明会

2025年3月18日，公司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举办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为董事、总经理刘义，独立董事刘宝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凤术。公司共收到49个投资者提问，回复了49个提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互动易平台上的《2025年3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四）子公司重要事项

2025年1月16日，完成公司全资子公司富美置业经营范围变更，并取得成都市新都区政务服务管理和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四、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0,787,556.91	327,775,558.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9,218,981.19	911,669,329.3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1,266.53	4,490,686.93
应收账款	95,768,454.30	67,664,690.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496,202.25	6,564,587.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832,604.89	11,133,621.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95,635.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7,455,112.82	494,864,688.8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4,364,316.96	22,109,694.5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217,880.95	82,526,543.11
其他流动资产	501,823,742.36	651,802,349.27
流动资产合计	2,776,966,119.16	2,580,601,749.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5,318,960.37	479,953,293.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5,431,731.59	455,431,731.59
投资性房地产	1,951,496,106.28	1,989,278,932.30
固定资产	148,815,976.22	158,862,665.29
在建工程	895,234.00	278,54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57,752,199.49	1,268,441,196.8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46,618.76	2,614,54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59,376.88	58,145,88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4,483.97	40,141,67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1,170,687.56	4,453,148,466.87
资产总计	7,158,136,806.72	7,033,750,216.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13,581.88	8,520,000.00
应付账款	168,116,854.96	196,707,919.65
预收款项	174,494,018.71	189,747,946.24
合同负债	27,367,485.35	26,093,606.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191,178.85	34,521,865.87
应交税费	99,513,022.30	72,366,200.67
其他应付款	953,208,480.30	434,107,831.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8,952,079.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31,562.66	1,905,308.84
流动负债合计	1,458,536,185.01	977,970,679.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82,196.95	3,712,78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38,392.26	15,354,147.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20,589.21	19,066,927.57
负债合计	1,477,456,774.22	997,037,606.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48,458,940.00	748,458,9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6,182,787.61	726,182,787.61